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總金額5,461,000港元的認購價(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為0.12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3,689,383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3,689,383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50%(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交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

總金額5,461,000港元的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交割時向本公司結算與清償，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協定匯率全額抵銷本公司產生及結欠認購人貸款之未償還金額700,000美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總金額5,461,000港元的認購價(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為0.125港元)配發及發行共43,689,383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Chen Stephen Hing Ming

認購人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約0.405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8,000,000股新股份，以抵銷本公司產生及結欠認購人的貸款415,000美元(按協定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計算，相當於3,237,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首項認購事項項下8,000,000股新股份。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已出售其於首項認購事項的全部8,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3,689,383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50%(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交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

認購價

總金額5,461,000港元的認購價(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為0.125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1港元溢價約3.3%；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2港元溢價約2.5%。

43,689,383股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為436,894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及當前市況。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條件

交割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本公司及／或認購人(如有)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取得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本公司或認購人概無重大違反任何聲明、保證或協議。

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應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情況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認購價的結算與清償

總金額5,461,000港元的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交割時向本公司結算與清償，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協定匯率全額抵銷本公司產生及結欠認購人貸款之未償還金額700,000美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經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交割

交割將於條件獲達成後的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55,489,383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777,446,915股股份的20%。直至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11,800,000股新股份以及43,689,383股新股份可予認購。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加工石墨烯產品，主要為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其他應用鋰離子電池的石墨負極材料。本集團亦從事景觀設計業務。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總金額5,461,000港元的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交割時向本公司結算與清償，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協定匯率全額抵銷本公司產生及結欠認購人貸款之未償還金額700,000美元。儘管認購事項將不會為本公司產生任何現金所得款項，但其將消除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未清償費用700,000美元並將改善本公司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列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 0.405港元認購 100,000,000股 新股份	40.5百萬港元	抵銷本公司結欠承 兌票據持有人 Tycoon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的 40.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認購事項交割時 抵銷結欠Tycoon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的 40.5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 約0.405港元認購 8,000,000股新股份	415,000美元	抵銷本公司於貸款項 下結欠Chen Stephen Hing Ming的415,000 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十一日認購事項 交割時抵銷結欠 Chen Stephen Hing Ming的415,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 約0.418港元認購 1,400,000股新股份	75,000美元	抵銷本公司就所提 供服務結欠Redchip Companies Inc.的 75,000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認購事項交割時 抵銷結欠Redchip Companies Inc.的 75,000美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交割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交割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交割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交割止，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交割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普通股數目	% (概約)	優先股數目	% (概約)	普通股數目	% (概約)	優先股數目	% (概約)
陳奕仁(附註1)	97,930,887	10.56	-	-	97,930,887	10.08	-	-
PBLA Limited	75,123,669	8.10	-	-	75,123,669	7.74	-	-
劉興達(附註2)	55,215,444	5.95	-	-	55,215,444	5.69	-	-
Tycoon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38,632,000	4.17	323,657,534	100	38,632,000	3.98	323,657,534	100
認購人	-	-	-	-	43,689,383	4.50	-	-
公眾普通股股東	660,545,379	71.22	-	-	660,545,379	68.01	-	-
總計	927,447,379	100	323,657,534	100	971,136,762	100	323,657,534	100

附註：

1. 陳奕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本人持有4,214,000股普通股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3,716,887股普通股。
2. 劉興達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其本人持有9,212,000股普通股，並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3,444股普通股。
3. 普通股數目乃根據聯交所網站上最新披露之權益記錄計算。
4.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8)
「交割」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之交割
「條件」	指	載於本公佈「條件」一段之交割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項收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向本公司認購配發及發行8,000,000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hen Stephen Hing Ming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總額為5,461,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為0.1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並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43,689,383股新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及唐照東先生。